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  
及  
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分別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信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關連人士之間於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a）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b）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不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018年3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將進行持續

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分別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包括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 持續關連交易

### 1.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

日期： 2018年3月28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主要條款

本集團可以依據以下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

- (i). 根據下述(iii)段所述定價原則厘定的採購交易對價及其付款條款，應于相關各方簽訂的具體採購協議中列明；
- (ii). 採購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每一筆具體的採購交易的對價將根據：“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每日發佈的長江現貨 A00 鋁錠的前三個月市場均價確定+ 合計不超過採購價格 50%的加工費（例如加工成本、合理利潤、運費及保險費）”進行計算。

#### b.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27 日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自 3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2016	2017	2018	2018	2019	2020
交易額	0	0	45.2	60.27	380	400	430

####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預計的發展及未來業務增長需要；及 (iii) 介於 2% 與 3% 之間的適中的

年度通貨膨脹率。

#### d. 訂立採購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並且一直滿意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生產工藝、產品產量和交付時限。擴大採購交易與銷售交易（其中部份被關連人士用於生產銷售交易中的鋁合金輪轂）規模符合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共同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向關連人士銷售原材料、設備及配件

日期： 2018年3月28日

締約方：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 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2018年3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a. 主要條款

本集團可以依據以下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銷售鋁合金液、鋁合金圓鑄棒（合稱「**原材料**」）以及塗裝線遷建增項、去澆口套壓力機、頂杆切割機和頂杆起拔器等（合稱「**設備及配件**」）：

- (i). 根據下述(iii)段所述定價原則厘定的銷售交易對價及其付款條款，應于相關各方簽訂的具體銷售協議中列明；
- (ii). 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及
- (iii). 每一筆具體的銷售交易的對價將根據下述定價原則進行計算：
  - a. 原材料: 按照初始採購成本 + 加工費計算。其中，(x) 鋁合金圓鑄棒及鋁合金液的初始採購成本，參照長江有色金屬網 (<http://www.ccmn.cn>) 每日發佈的長江現貨 A00 鋁錠的市場價格確定；及 (y) 加工費參考銷售交易所在地同類交易的市場價確定，通常不超過銷售價格的 9%。
  - b. 設備及配件: 根據成本加成的定價基礎，由設備及配件製作所需的元器件、材料、人工、及其他費用等成本的基礎上，加收不超過銷售價格 20%的管理費和利潤率的金額。

#### b.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自 1 月 1 日至 3 月 27 日期間的歷史交易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自 3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5	2016	2017	2018	2018	2019	2020
原材料	0	0	0	48.16	500	530	550
設備及配件	0	0	0	0.02	33	35	38
合計	0	0	0	48.18	533	565	588

### c. 年度上限之基礎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 關連人士對原材料以及設備及配件需求預計的增長；及 (iii) 介於 2% 與 3% 之間的適中的年度通貨膨脹率。

### 訂立銷售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自 2017 年起開始向關連人士採購鋁合金輪轂，並且一直滿意產品價格、產品質量、生產工藝、產品產量和交付時限。銷售交易中的部份將被關連人士用於生產採購交易下的鋁合金輪轂。訂立銷售交易符合中信戴卡及其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共同利益，其不僅將繼續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也確保產成品的價格、質量、生產工藝、產品產量和交付時限，因此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信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中信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關連人士之間於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 (a)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 (b) 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不超過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與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 (a) 採購交易及 (b) 銷售交易截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前 12 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0.1%，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1)(a) 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常振明先生、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蒲堅先生、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及劉祝余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董事決議案中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關連人士擔任任何職務須就有關董事決議案中回避表決。

## 交易相關方一般資料

###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總資產規模超過9,000億美元。中信股份國內與海外的業務多元，主要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並在多個與中國經濟密切相關的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深厚的底蘊、多元化的業務發展平臺和創新改革的企業文化，使中信股份能夠充分把握中國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中信股份是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之一。

###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58.13%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的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戴卡」	指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及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鋁合金輪轂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
「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訂立的期限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的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原材料、設備及配件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李慶萍女士及蒲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野樵先生、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劉中元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吳幼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藤田則春先生及周文耀先生。